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或"控股股东")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卧龙EB"),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截止2021年1月29日,20卧龙EB换股总数已达到80,317,139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6.14%,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40.85%。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除可交换公司债券(20卧龙EB)换股导致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做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3%。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3%,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000	0.10	20,000,000	21,323,000	1.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595,586	99.90	-20,000,000	1,287,595,586	98.37
合计	1,308,918,586	100.00	-	1,308,918,586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000	0.10	-	1,323,000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595,586	99.90	-20,000,000	1,287,595,586	99.90
合计	1,308,918,586	100.00	-20,000,000	1,288,918,586	100.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653,801,92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12,286,862.07元,流动资产10,690,996,509.7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5%、4.05%、2.8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卧龙控股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卧龙EB"),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截止2021年1月29日,20卧龙EB换股总数已达到80,317,139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6.14%,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40.85%。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的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明确的减持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6、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做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64258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9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缴款,共有108名激励对象认购总计991.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08名激励对象991.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日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对应的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3864258)。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15,262,586	-9,912,000	1,305,350,586
有限售流通股	0	9,912,000	9,912,000
合计	1,315,262,586	0	1,315,262,586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10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30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97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2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1,890,419.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5%,购买的最高价为10.45元/股、最低价为9.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483,723.7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97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24%,购买的最高价为10.82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1,890,419.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万通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1日,万通控股已累计出借公司股份23,0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7%。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万通控股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376,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1,106,74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8%。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6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截至2021年12月2日,结合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情况,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至2021年11月26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26.4亿元。

2、索菱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30分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4日(本周六)9:30至21: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1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12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与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诚睿投资")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诚睿投资转让公司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4%。

2、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兆投持有公司股份39.55%,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8%,合计持股39.63%,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诚睿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7.952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昌兆投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12月1日与瑞诚睿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诚睿投资转让公司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4%。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经营期限:2011-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1236.48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21-09-24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瑞华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菊)

认缴出资额: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LNT2T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甲方: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乙方: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日

2、转让标的

由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000,000股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0股的股份,股份比例7.9524%。

3、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70元人民币/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1,69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贰佰万元整)。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转让价款总额,由甲方于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由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出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

自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和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以及瑞诚睿投资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5、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等相关公告。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已收到30亿元增资款,并已完成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00%变更为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兆驰供应链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2%,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25,4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如期兑付本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务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债务代码:101659069)应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债券本息兑付。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影响,公司无法如期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款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

4、债券代码:101659069

5、发行规模:17亿元

6、发行期限:5(3+2)年

7、本计息期间债项利率:8%(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

8、未偿本金余额: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

9、到期兑付日:2021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受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影响,公司无法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6东旭光电MTN002"的本息兑付,造成违约。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自身经营,努力提高偿债能力,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兑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